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为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工作，我省在新一轮机构改革中新设立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下称省基金委)，2019年3月27日，省政府主要领导为省基金委揭牌。省基金委成立后，围绕省委省政府赋予的职责与使命，以“建设全流程、精细化的专业管理机构”为目标，对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全面推进制度建设、组织建设及业务体系建设。省基金委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全省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计划、政策和措施，对全省科学技术重大问题提供咨询。

2.受委托管理并运行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专项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等)，负责资助计划、项目设置和评审、立项、监督等组织实施工作。

3.接受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相关工作，联合有关机构开展资助活动。

4.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政府科学技术管理部门、资助机构和学术组织建立联系并开展交流合作。

5.接受社会力量捐赠，为我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提供资助。

6.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我委继续按照“以党建为引领，制度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体系建设共同推进”的总体思路，持续推进省基金组织实施制度化、科学化发展。一是持续加强党建工作。坚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持续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细、走实。二是不断完善制度体系。以构建体系化、规范化制度体系为导向，加快推动内部管理制度修订及省基金管理制度完善工作，坚实委内部管理及省基金管理的制度保障。三是坚持稳中求进的原则，加强统筹协调，启动谋划各支基金2023年度组织实施工作，合理安排基金组织实施计划。四是不断优化基金项目全过程管理。（1）健全监督保障机制，构建良好科研生态。（2）优化专家库和专家工作机制。（3）升级阳光政务平台，提升评审过程智能化水平。五是有序推动扩大基础研究多元投入。探索建立广东特色的基础研究多元投入机制。六是强化对外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聚集国内外创新资源能力，不断提升我省基础研究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厅党组的坚强领导下，省基金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按照“在

党建引领下开展制度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体系建设，三位一体、统筹协调、系统推进”的总体思路，持续推进建设“科学严谨规范、公平公正公开”的基金专业化管理机构。当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省自然科学面上项目资助 3000 项以上，促进科学进步和青年人才培养；杰出青年项目立项 100 项以上，有力促进杰出青年人才和研究骨干培养。

2. 发挥省财政引导作用，引导地市投入基础研究，通过省市联合基金布局支持一批青年基金项目、地区培育项目、重点项目和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培育一批优秀创新人才和团队，服务地方、产业科技创新发展。通过省市联合基金的组织实施，引导地市投入 2.25 亿元，与省财政投入共同形成 3 亿元的联合基金。2023 年省市联合基金已经完成项目组织工作，共支持项目 1503 项，包括青年基金项目 1201 项、地区培育项目 193 项、重点项目 100 项、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 9 项，合计安排项目资金 29600 万元。

3. 引导企业等其他资源投入基础研究，全面推动省联合基金组织实施。引导企业投入资金 4400 万元，省企联合基金年投入规模 5940 万元，支持公共卫生与医药健康领域、海上风电领域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发展；新增设立气象联合基金，年投入资金 800 万元，支持气象科学领域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发展，形成引

导全社会投入基础科学研究的良好氛围。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 2023 年度总支出 17340.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23.2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了 94.47 万元，增长 12.96%，主要变动主要由于工资薪金的调整。

2. 项目支出 16521.0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70.05 万元，增长了 17.58%，主要变动情况：全流程管理基金项目任务不断加大。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无上缴上级支出。

4. 经营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无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从绩效自评的总体来看，自评得分 100。其中，履职效能情况 50 分，为满分；管理效率，得分为 50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50 分，满分 50 分）

履职效能指标的绩效评价为 50 分，满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只设整体效能一个指标，50 分（满分 50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得 20 分（满分 20 分）。完成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和往年项目的滚动支持，完成省联合基金首年设立的申报受理和评审工作，优化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资助体系，引导地市、企业资金支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基础科学研究的局面，有力支撑我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能力的提升。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得 20 分（满分 20 分）。

综合指标完成率 103%，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任务 1 效益指标完成率为 109%；任务 2 效益指标完成率为 100%；任务 3 效益指标完成率为 100%。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 10 分（满分 10 分）。部门平均支出进度大于 62.5%，得满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50 分，满分 50 分）

管理效率指标的绩效评价为 50 分，满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预算编制，2 分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得 2 分。2023 年无需开展绩效评估的新增项目。

2、预算执行，7 分

预算编制约束性得 4 分。年中追加经费为主管部门的专项资

金及年中增人增编经费。

财务管理合规性得 3 分。事项支出、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3、信息公开，3 分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得 2 分。部门及时规范地进行预决算情况的公开。我委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批复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3〕141 号）的要求，在省科技厅批复我委预算后于 2 月 20 日公开了 2023 年度预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批复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3〕1135 号）要求，我委需在 2023 年 9 月 5 日当天公开 2022 年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部门决算。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得 1 分。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随决算在省科技厅门口网站上公开。

4、绩效管理，15 分（满分 15 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得 5 分。本单位使用资金按照省科技厅出台的绩效管理制度。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得 10 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均按要求编报。

5、采购管理，10 分（满分 10 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得 2 分。本单位政府采购均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采购意向和计划。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得 1 分。本单位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印发《物资采购管理办法》。

采购活动合规性得 2 分。本单位政府采购无相关投诉事项。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得 3 分。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

合同备案时效性得 1 分。本单位按照要求，严格执行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采购政策效能得 1 分。实际采购金额 13.77 万元，预留金额 13.79 万元。 $13.77/13.79=99.85\%$

6、资产管理，10 分（满分 10 分）

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得 2 分。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得 1 分。报废处置资产均及时上缴财政。

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得 1 分。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数据质量指标得 2 分。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按照资管系统要求格式、内容提交，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得 2 分。已经制定出台《资产管理细则》并严格执行。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行为。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得 2 分。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

7、运行成本，3 分（满分 3 分）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得 2 分。控制运作成本，提高成本控制效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得 1 分（满分 1 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0.99 万元 \leq 预算安排 3.49 万元，得满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总体支出完成率未能达到 100%，2023 省基金工作经费未使用完毕，根据专项工作计划要求，需结转到 2024 年度用于工作的继续开展，并将按计划使用完毕。

三、其他自评情况

2023 年单位整体绩效支出取得实效。

一是省自然科学基金取得新发展。启动实施的 2024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资金规模达到 7.95 亿元，面上项目资助额度由 10 万元/项提升至 15 万元/项。优化完善形成由青年提升、杰出青年卓越青年团队项目组成的人才梯次资助体系，设立海外归国来粤青年科技人才专项。申报数量再创新高，有力促进基础研究领域自由探索和青年人才培养。已形成典型经验，刊登在今年中央科技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简报（第 6 期）。

二是新设立 2 支联合基金。充分发挥省基金的引导作用，鼓

励社会等多元力量投入支持基础研究，推动新增设立迈瑞省企联合基金和气象联合基金，省市、省企联合基金年度总规模拓展至3.71亿元。

三是基金项目评审及管理改革取得新进展。深入推进阳光政务平台功能升级，全面排查梳理系统漏洞，通过系统优化、权限分级等措施加强防范，加强线上操作过程监督，有效防止人为干预，遏制评审过程中的“跑风漏气”现象。加强依托单位管理及项目过程管理，完善项目绩效及成果管理，在省财政厅组织的“2020—2022年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绩效评价”中获优秀等次。

四是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改革全面实施。积极推动政策落地和宣讲，组织开展省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实施成效总结和自评工作，完成改革自评报告、问卷调查报告和绩效总结报告等撰写，及时跟进改革存在问题、总结改革经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有关制度提供依据和支撑。

五是推动南澳科学会议顺利启动。作为主要承办单位做好南澳科学会议的顶层设计、制度建设相关筹备组织工作，组织召开7场高水平科学会议，承办1期双清论坛，汇聚包括50位院士在内近300位专家学者开展研讨。

六是科研不端调查迈出制度化步伐。牵头起草《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试

行)》，以规范性文件印发，对科研不端行为举报受理、调查、处理、执行等程序和要求进行细化，对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氛围意义重大。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